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

3-5年发展规划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拟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医院发展规划服务单位。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一、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1 | 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3-5年发展规划服务项目 | 80000 | 该费用包含专家论证费 |

二、投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官网（http://www.cqgkyy.cn/）直接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相关资料，不管投标申请人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申请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申请人自负。

三、招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行政办公室（渝中区富华路19号B栋三楼305室）。

2.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12月6日09:00至2024年12月10日17:00工作时间内（周一到周五工作时间：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

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

联系人：朱老师

电话：023-63930833

地址：渝中区富华路19号B栋三楼305室

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3-5年发展规划服务

采购人：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一、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中标人数量（名）** | **备注** |
| 1 | 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3-5年发展规划服务项目 | 80000 | 1 | 该费用包含专家论证费 |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整体服务团队成员数量应不少于5人，其中单次服务团队成员数量应不少于2人；

2.本次项目须经过不少于6人以上的熟悉中医药卫生事业发展等相关卫生政策、教学发展方向等内容的行业内专家论证（须提供拟邀请的专家政策熟悉的方向）。

三、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2024年12月6日09:00至2024年12月10日17:00前在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官网（http://www.cqgkyy.cn/）直接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相关资料，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申请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申请人自负。

（二）供应商须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并报名签到，其投标才被接受。

（三）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并在外包装上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构成：详见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投标文件一份。

4.投标文件须包含规划服务方案。

（四）投标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富华路19号 （B栋三楼305行政办公室）

（五）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0日北京时间17:00。

（六）投标截止后，本院将组织院内评标，并将中标结果告知中标人，对未中标人不另行告知。

四、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

（二）本项目若有补遗、澄清文件等一律在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官网（http://www.cqgkyy.cn/）上告知。

（三）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四）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投标人所投服务方案，不管是否中标，采购人均可免费使用其投标方案。

五、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

联系人：朱老师

邮　编：400043

电 话：023-63930833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富华路19号

（二）质疑联系部门：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

联系人：陈老师

邮　编：400043

电 话：（023）63931089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富华路19号

六、服务内容

（一）咨询服务内容

**1.医院规划战略管理培训**

医院发展规划、学科战略管理

**2.战略环境分析培训**

国家政策分析、宏观环境分析、行业竞争力分析、顾客需求分析、医院或科室态势分析、医院或科室现状评估（包括但不限于PEST、波特五力模型、患者画像、商业模式画布、SWOT分析、BCG Matrix等工具）

**3.战略规划及执行培训**

战略规划制定（平衡记分卡）、战略行动实施（Toyota Business Practices，TBP）

（二）辅导完成内容

**1.科室战略环境分析**

运用战略分析工具，独立辅导完成不少于5个科室的战略环境分析，形成符合科室实际情况的战略环境分析报告。

**2.医院战略环境分析**

运用战略分析工具，在科室战略分析的基础上辅导完成医院的战略环境分析，形成符合医院实际情况的战略环境分析报告。

**3.战略规划及行动方案**

辅导完成医院3-5年发展规划及行动方案，通过不少于6人以上的熟悉中医药卫生事业发展等相关卫生政策、教学发展方向等内容的行业内专家论证，并顺利通过院内展示汇报。

备注：应列出具体响应内容，如只注明“符合”或“满足”等同类词语，而未填写具体响应内容的，将视为不响应。

七、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投标人应在正式合同生效后，按照计划开展咨询服务，并在90个日历日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服务，因特殊原因确需延长服务时限的，最长不得超过180个日历日。

（二）服务地点

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化龙桥院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项目结束后，投标人向采购人递交总结或成果展示报告，采购人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

（四）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按包干含税价进行报价。

2.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专家论证费、劳务费、保险费、管理费等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3.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一切安全风险。

（五）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执行进度过半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结束，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合同生效过程中，采购人如要求增加未事先约定的服务项目，增加部分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八、评标方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30%） | 30 | 将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所有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先预设得30分。在此基础上，各供应商报价分别与评选报价基准价相比较，每高于评选报价基准价1%扣0.2分，每低于评选报价基准价1%扣0.1分，扣完为止。 | 高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
| 2 | 项目服务方案（50%） | 50 | 项目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规划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1.服务规划：对服务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充分，能够准确把握项目的背景及政策法规，项目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分值：1-15分，其中优12-15分（不含12分），良8-12分（不含8分），中4-8分（不含4分），差0-4分。2.执行力：项目方案可操作性强，能充分保障项目执行效果；分值：1-10分，其中优8-10分（不含8分），良6-8分（不含6分），中4-6分（不含4分），差0-4分。3.派至本项目的专家团队资格水平：具有“行动学习催化师”资格、“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等证书，具有主编医院管理相关书籍（限医院战略管理、质量管理、运营管理、创新管理方向），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10分；4.提供拟邀请的行业内专家政策熟悉方向等信息。分值：1-15分，其中优12-15分（不含12分），良8-12分（不含8分），中4-8分（不含4分），差0-4分。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投标方综合实力(20%) | 5 | 派至本项目的主要专家，从事医院管理咨询服务工作年限：工作年限≥10年得5分，5≤工作年限＜10年得3分，工作年限＜5年得2分。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10 | 派至本项目的专家具有原创的医院管理版权课程（限医院战略管理、质量管理、运营管理、创新管理方向）（均需出具国家版权认证证明），每提供一个原创课程得2分，满分10分。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5 | 投标单位有与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成功合作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得2分，满分5分。 | 提供医院证明及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评标标准

 得分=投标报价得分+项目服务方案得分+投标方综合实力得分。

九、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十一、定标

（一）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将选择总报价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第一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二）中标人变更：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二、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经采购人核实，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三）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各类证明材料的原件，如中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经采购人核实，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四）质疑

质疑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本人或其授权代表持有效身证到质疑联系部门现场递交质疑函原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2024年12月10日12:00前以书面形式递交。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9.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五）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开标前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函。

二、商务部分

（一）项目服务方案（包括：服务规划、执行力、派至本项目的专家团队资格水平、拟邀请的行业内专家政策熟悉方向等信息）。

（二）派至本项目的主要专家，从事医院管理咨询服务工作年限（须明确服务团队人员信息，并注明派至本项目的主要专家）。

（三）派至本项目的专家具有原创的医院管理版权课程。

（四）业绩案例。

三、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信用中国”的信用证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管理系统”的无失信记录证明。

（六）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四、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一、经济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备注：  |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二）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本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本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本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本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质量）服务。

四、本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1份。

五、本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六、本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本方中标，本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本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本方责任。

八、本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本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本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参与投标。

（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商务部分

1. 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二）派至本项目的主要专家，从事医院管理咨询服务工作年限（须明确服务团队人员信息，并注明派至本项目的主要专家）。

（三）派至本项目的专家具有原创的医院管理版权课程。

（四）业绩案例。

三、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名称及身份证代码）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电话 ，代表本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竞采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签字负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本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本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本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本方在项目评审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本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五）“信用中国”的信用证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管理系统”的无失信记录证明

（六）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四、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